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家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funnn@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098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之長期照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請貴府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落實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略以)，長期照顧人員之醫事人員(下稱長照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係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後，始具資格，先予敘明。
- 二、承上，依據本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本部於112年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36號函(諒達)說明，長照醫事人員如註銷其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

三、惟依據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之本辦法，自辦法施行日起，

雲林縣政府

衛生局 113/05/06



府 1130530519

第 1 頁，共 2 頁



1130506999



旨揭人員發給長照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即執業登記中)已消滅，務請貴府註銷及收回該證明文件；併請貴府查察所轄長照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資格，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完善執業登記程序，如自始未執業登記或已註銷執業登記者，應註銷及收回其長照人員證明及文件，以落實長照人員管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